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7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

被　　告　石明順

　　石秀

　　石惠玲

　　卓佩妍即卓佳欣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告知人　陳世育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與受告知人陳世育間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受告知人陳世育（下稱陳世育）之債權人，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1178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並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4736號債權憑證，嗣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訴外人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亞國際資產管理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原告，並由原告取得該債權。

㈡陳世育於105年1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取得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及竹山鎮照鏡段42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5（下合稱系爭土地），惟系爭土地於87年3月12日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訴外人石進興共同擔保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債權，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87年3月11日至87年6月11日，清償期為87年6 月11日，被告無法證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不存在，則系爭抵押權應失所附麗而不存在。再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系爭抵押權於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系爭抵押權即已消滅，陳世育即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嗣石進興於103年1月2日死亡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而陳世育怠於行使回復原狀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條及第767 條等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被告與陳世育間就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代位陳世育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為陳世育之債權人，陳世育於105年1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又系爭土地於87年3月12日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石進興共同擔保120萬元之債權，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嗣石進興於103年1月2日死亡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4736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及回執聯暨石進興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7頁、第135頁至第151頁）；

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97年1 月2 日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復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第242 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為石進興之繼承人，且被告與陳世育間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120 萬元債權不存在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則原告請求確認陳世育對被告間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核屬有據；又陳世育本應依民法767條第1 項中段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權利，然陳世育迄今未對被告為此項之請求，依社會一般交易習慣，抵押權登記對於土地客觀交換價值恆有負面影響，是其存在使所有人之陳世育不能圓滿行使其所有權，核屬怠於行使其基於所有人地位除去妨害其就系爭土地所有權。基上，原告為陳世育之債權人，本於物上請求權，代位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本文、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施涵雯

附表：

不動產	收件字號	登記日期	權利人	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存續期間	設定權利範圍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竹地登字第001439號	87年3月12日	石進興	120萬元	87年3月11日至87年6月11日	1/5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15